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第 學年第 學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第一聯：榮民服務處結報聯)

申請人	姓名	俸金支領號碼	金融機構(郵局)代(局)號		階級				
	連絡電話	俸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補費	身分證字號			
在學子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修業年	註冊日期	補助金額(榮服處填寫)	類號
	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申請教補費須檢附之書件，請確按本表注意事項辦理。								合計	
本人申領表列就學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茲保證其為本人所撫養均屬未婚且無職業【含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符合申領規定，如有隱瞞不實情事，願繳還溢領款項，絕無異議。									
申領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章)
榮服處
主管：
承辦人：

注意事項：

- 支領除除俸金人員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者可親至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居住地之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者，須檢附本申請表及下列證件：
 - 學校繳費收據、戶口名簿影本。(凡於本單位第1次申請者，仍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者，免附戶口名簿、學校繳費收據，僅需本申請表即可。
 - 申請人如係繳交繳費收據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如以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及轉帳證明；辦理助學貸款之申請者，須附原繳費通知單及貸款證明。
 - 學校繳費收據遺失，應檢附學校開立之繳費證明書。
- 教補費申請期限：每年四月十日(第2學期)及十月二十五日(第1學期)前。
- 縣市榮民服務處受理後，依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排定之期程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未在郵局開戶人員，請檢附上項證件及私章，於申辦後10個工作日前往該榮民服務處請領。
- 本表一式兩聯，如不慎遺失，請向居住地之縣市榮民服務處索取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教學費補助)，不得申請本項子女教育補助，請衡量補助標準及減免金額，擇優、擇一領取。另合於申請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第 學年第 學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第一聯：榮民服務處結報聯)

申請人	姓名	俸金支領號碼	金融機構(郵局)代(局)號		階級				
	連絡電話	俸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補費	身分證字號			
在學子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修業年	註冊日期	補助金額(榮服處填寫)	類號
	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申請教補費須檢附之書件，請確按本表注意事項辦理。								合計	
本人申領表列就學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茲保證其為本人所撫養均屬未婚且無職業【含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符合申領規定，如有隱瞞不實情事，願繳還溢領款項，絕無異議。									
申領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章)
榮服處
主管：
承辦人：